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4人，从业人员共5,616人，注册会计师共1,16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国贸”) 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 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 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 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 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 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 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 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福春先生自 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 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008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李福春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 曾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李福春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国国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女士自 2007 年加入德勤华永, 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013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 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中国国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振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 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 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徐振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 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或执行质量控制复核,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徐振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国国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